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小字第2687號

原　　告　裕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錦實
被　　告　AYYAWAT MARVIN BASIAG（中文姓名：馬文）
　　SABADO JOVAN AYYAWAT（中文姓名：約萬）
　　PAGA BENJIE BASSIAG（中文姓名：班吉）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進文律師

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有明文。另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 條之9 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被告馬文等3 人分別積欠其人力仲介之服務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,500 元至9,000 元不等，爰依兩造簽訂之「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 項第8 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委任跨國人力仲介辦理就業服務事項契約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合併請求被告給付共2 萬6,000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依系爭契約第11條關於涉訟時約定為：「因契約所生之訴訟，甲乙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本案之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然原告對各該被告之訴訟標的金額均未逾10萬元，屬於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9 規定，無合意

管轄約定之適用，又被告馬文等3人之住所均位於宜蘭縣○○鎮○○○路○號，此有上開被告之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、委任狀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姚懿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于君